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函

聯絡地址：10699 台北郵政 23-136 號信箱

聯絡人：邱淑美

聯絡電話：(02)2362-2629

傳 真：(02)2362-1843

電子郵件：gst@gst.org.tw

受文者：本會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1)地字第 2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1-王漢倬論文獎辦法；附件 1-1-102 年度王漢倬論文獎推薦書；附件 2-地質貢獻獎辦法；附件 2-1-102 年度地質貢獻獎推薦書

擬轉知各教授，並公告終頁

理學院地質系
幹 事 廖子文

1505

理學院地質系
學系系主任 鄧茂華

1206

主旨：本會即日起開始受理 102 年度「王漢倬論文獎」及「地質貢獻獎」之申請。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 101 年度第二次獎章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2 年度王漢倬論文獎」受理截止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年度地質貢獻獎」受理截止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申請人請先詳閱本會「王漢倬論文獎」及「地質貢獻獎」辦法於期限內備齊資料。請彌封並以掛號信函逕寄本會(10699 台北郵政 23-136 號信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獎章委員會 收)。
- 四、「王漢倬論文獎」相關辦法及推薦書請參閱網址：
http://www.gst.org.tw/Wang_award.html；「地質貢獻獎」相關辦法及推薦書請參閱網址：http://www.gst.org.tw/geology_award.html。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暨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暨地球物理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濟部礦務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台灣中油公司探採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

究所、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國立東華
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馬國鳳**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王漢倬論文獎辦法

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
八十七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四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四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紀念王漢倬先生，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王漢倬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每三年頒贈一次，每次一人。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得順延一年。
- 第二條 本獎設立經費由王氏家族捐贈。
- 第三條 本獎之頒贈對象為本會會員，其論文在地質科學上優異者。
- 第四條 本獎頒發金質獎章及證書，於年會時頒發。
- 第五條 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
- 一、由有關學術機構，或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或由會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 二、地質科學論文以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為限，並至少擇一篇為代表作。
 - 三、代表作論文以未曾獲得本會其他學術獎者為限。
- 第六條 本獎之評審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 一、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分別約請專家二至三人評審其論文。
 - 二、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本會理事會報備，並通知受獎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請勾選下列一種申請方式：

- ☐ 由學術機構推薦
☐ 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由會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推薦單位或會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被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者請於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至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 1、推薦書
- 2、代表作全文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地質貢獻獎辦法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十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第八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地質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不定期頒發。
- 第二條 本獎頒獎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獎頒贈對象為本會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在推展地質研究、教育、應用及會務等工作上，有特殊具體貢獻者。
- 第四條 本獎頒發獎章及證書，於年會時頒發。
- 第五條 候選人由有關機構、本會團體會員、理事長或會員九人以上聯名推薦。推薦者應於每年本會年會前三個月向獎章委員會提出推薦書，詳述候選人對地質工作或本會會務之具體特殊貢獻，並附相關資料。
- 第六條 獎章委員會投票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候選人獲得半數以上選票者，送理監事會審議，經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得當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請勾選下列一種申請方式：

- ☐由有關機構推薦
☐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由理事長推薦
☐由會員九人以上聯名推薦

推薦單位或會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被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者請於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一份送至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推薦書

2、對地質工作或本會會務之具體特殊貢獻相關資料